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0 年度第 1 批標售有限公司出資額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有限公司出資額名稱、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公告附表。
- 二、本批有限公司出資額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在本分署公告（佈）欄及臺灣新生報公告標售，並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在本分署 3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三、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購買有限公司出資額之自然人及公、私法人，均得參加投標。
- 四、投標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均應以整數中文大寫書寫（即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等字書寫）如有塗改，並請認章。
 - （四）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並應於簽章處簽名及蓋章。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或公司執照號碼，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就本標售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 六、投標人應繳交之保證金票據，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匯業局、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匯票。
 - （三）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者，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台中市英才郵局第 359 號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由原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投標人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出資額之登記名義人。
- 八、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 九、開標及決標方式：
 - （一）由本分署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 1 小時開啟信箱，

- 十七、投標人對於本投標須知文義如有疑義時，應於投標前以書面向本分署請求解釋，並以本分署解釋為準。
- 十八、投標人對於主持人之決標宣告，除以決標違反本投標須知為理由並當場提出異議載明於開標紀錄者外，決標後不得異議。
- 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應依公司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0 年度第 1 批標售有限公司出資額投標單

標 號		第 _____ 標									
投 標 人	姓 名 (法人名稱)		簽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法人免填)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 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號 碼及住址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代理人 簽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僑居留證或外國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號 碼及住址			電話： 住址：					
代 理 人	姓 名 (無代理人免填，但外國法人 應填國內代理人)		代理人 簽 章				代理人出 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號 碼及住址			電話： 住址：					
投標承購有限公司出資額名稱及數量：_____有限公司出資額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投標金額	新 臺 幣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投標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有限公司出資額，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有限公司出資額標購、繳款及領回投標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件	附投標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 號： (投標保證金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									